



PACS 系统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YLS-ZB-202404022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附件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PACS 系统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824210200004421-XM001

项目名称: PACS 系统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156 万元

最高限价:156 万元

采购需求:

包数	简要技术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1	PACS/RIS 服务器端软件运行在 Windows、Unix 或 Linux 等主流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上……	一批	否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线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事宜:

1.1、办理 CA 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4、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1.5、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 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 未在网上报名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 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⑥进口产品管理; 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本公告中项目编号为 11011824210200004421-XM001, 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采购编号为 ZYLS-ZB-20240402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39 号

联系方式：孙言 010-61098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

联系方式：马恩泽 010-67803241 转 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恩泽

电话：010-67803241 转 8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和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具体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39 号 联系方式:010-61098704 联 系 人:孙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 联系方式:010-67803241 转 8011 联 系 人:马恩泽
3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ZYLS-ZB-202404022 项目名称:PACS 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批复情况: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156 万元 最高限价:15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2024 年 0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时间:<u>2024 年 0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u>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u>
5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性审查阶段进行网上查询和打印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明:合格投标人须满足以上资格性要求，所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	--

		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格式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按照要求进行签字)，不满足以上资格性要求的投标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6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 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 2)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账 号:344171207755(仅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 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YLS-ZB-2024XXXXX, 第 X 包) 3) 投标担保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全额到账)
7	分包/转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8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内(从开标当日起计算)。
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必须为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 PDF 扫描件(含签署和盖章)。 每套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0	政府强制 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不得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12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货物价——以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完税价为标准, 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 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 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技术文件费。 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 3. 培训费。 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
13	是否涉及进口	☒ 不涉及 ☐ 涉及

14	联合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项目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接收质疑方式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10-67803241 转 801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
18	踏勘、答疑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无</u>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19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0	其他重要声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项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此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委托的负责本次招标采购的单位。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4.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4.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应为合法来源地,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4.3 “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

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

7.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 10.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11.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 12.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含资格性和符合性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技术应答证明材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如“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没明确具体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写提供)

1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该证明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13.2.1 货物主要信息和质量的详细说明。
 - 13.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的时限、内容和费用。
 - 13.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3.2.4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标准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4.3.1 投标货物报价应包含运输费、邮费、正常的税金及其它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 14.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4.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及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 14.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15.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4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全额到账。
-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相关规定处理。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5.7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按下表费率参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基础上上浮 2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缴纳中标服务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 号:11221201040004043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

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相关规定

- 17.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必须为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 PDF 扫描件(含签署和盖章)。每套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文件书脊处标明单位名称及地址；文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4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袋正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8.2 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 18.3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8.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5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提供二份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相同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投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宣读，另一份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 18 条款相关要求密封标记、递交的，依据相关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9.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者，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

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如有)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1.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3.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按以下内容进行资格性审查：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性审查阶段进行网上查询和打印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到场投标的情形除外)；

7) 投标文件的编写、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9)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10) 交货期和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制)；

1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制)。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 2 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 26.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和符合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监狱企业(京财采购【2014】2506 号文件)，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微的项目包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包括：

1.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财库[2014]68 号”文)

3. 促进残疾人就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详见“财库[2017]141 号”文)。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 (51 分)	基础分 (18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打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 18 分。 (2) 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 标记为“#”的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3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18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实施方案, 要求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层级分工明确, 实施进度计划合理, 能够保证实施进度及管理落实到位, 由评委进行横向分析比较, 综合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 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 得 6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 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
		整体解决方案 (10 分)	依据项目总体框架要求、架构是否先进、方案是否完善和可行等因素给分, 进行综合评价: (1) 整体解决方案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整体解决方案较为完整具体、内容不够详细、具备一定的操作性,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整体解决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并提供相应承诺: (1)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保障措施不够清晰,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 针对性不强,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培训方案能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方案完整、具体, 有针对性,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培训方案比较完整具体,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 内容过于简单, 针对性不强,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8 分)	产品资质 (8 分)	为满足全院级 PACS 系统建设需要, 要求本次 PACS 系统产品的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 1. 云医疗影像平台; 2. 影像打印系统; 3. 核医学系统; 4. 区域医疗系统; 5. 统计报表系统; 6. 影像检查自助打印系统; 7. 病理系统; 8. 超声系统; 9. 离线备份系统; 10. 智能预约系统; 11. 影像临床浏览系统; 12. 内窥镜系统; 放射信息系统; 13. 三维影像处理系统; 14. 医学影像平台系统; 15. 数字病理远程会诊系; 16. 危急值管理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注: 上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全部提供得 8 分, 提供 10-15 个得 5 分, 提供 5-9 个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 5 个以下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2 分)	本项目生产厂商或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 PMP 认证证书和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认证证书 (中级或中级以上) 者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加盖软件系统生产厂商公章的 PMP 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在中国境内的全院级 PACS 建设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 1 个项目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需提供合同 (至少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盖章签字页等关键页)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案例 (3 分)	所投软件产品有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结果公示名单》测评四级乙等或以上等级医院的合作案例, 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示的医院名单截图与案例合同复印件为准, 提供三个或三个以上案例的得 3 分, 每提供一个案例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政策功能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得 0.5 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	-----------------	---

27.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7.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每包中标候选人三名，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9. 确定中标人

- 29.1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 32.1 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条或33.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
- 2、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及条款为招标人的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及参数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详细叙述，性能指标越高或投标产品相关配置越高，其技术部分得分越高。
- 3、 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产品和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3.1 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使用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
 - 3.2 电源线符合中国制式，产品安全性符合中国国家安全标准
- 4、 如果仪器产品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气、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5、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置的部件之间及产品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产品内部部件，应包含在响应的配置中。
- 6、 所投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必须设有备件库，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 7、 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服务期，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排除所完成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8、 投标人需保证所投标产品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
- 9、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应保证投标产品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或者使用已经停产产品进行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必须具有合法性。

总体要求

11、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投标人所投报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13、“★”号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1. 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产品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

#3. 售后服务承诺:

软件质保期 1 年，硬件质保期 3 年；提供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需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针对本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说明:招标方对所选购的配件保留最后解释权。）

序号	技术功能要求
1	PACS 影像管理平台
1.1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1.1.1	PACS/RIS 服务器端软件支持在 Windows、Unix 或 Linux 等主流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上
1.1.2	PACS/RIS 服务器端软件支持 DB2、Oracle、MS 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
1.1.3	PACS/RIS 服务器端软件支持在虚拟化平台上部署安装和运行
1.1.4	PACS/RIS 服务器端软件要求支持双机热备机制，任何一台 PACS 服务器故障时，另一台服务器接管所有 PACS 应用服务
1.1.5	支持通过内部网络在整个医院内访问和通过因特网从外部访问，支持无线访问技术
1.1.6	系统需要对 Win10、win11 各个版本操作系统进行兼容
1.2	DICOM 影像存档、传输服务要求
1.2.1	支持的 DICOM 影像类型，包括：CT、MR、CR、DR、RF、MG、DF、SC、DSA、NM、PET、US、ES 等
1.2.2	支持对于非 DICOM 接口影像设备，通过采用 DICOM Gateway 转换成符合 DICOM 格式的影像数据进行存档和传输
1.2.3	提供 DICOM Storage SCU/SCP SOP Class，可直接接收所有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数据
1.2.4	提供 DICOM Patient/Study Root Find/Move 的 SOP Class，可允许多个客户端工作站同时根据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影像号、检查时间日期等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与调阅影像
1.2.5	支持完整的 DICOM Worklist 工作清单，为所有支持 DICOM Worklist 接口的影像设备提供患者和检查数据，并支持中文姓名到拼音的自动转换
1.2.6	支持 DICOM JPEG 有损及无损压缩算法的传输和存储，支持国际通用的医学影像存储和发布的无损和有损压缩方式
1.2.7	可同时接收多个不同影像设备发送的数据，支持多个用户对同一影像数据的并发调阅请求
1.2.8	支持影像设备的在线动态添加和管理，具有 GUI 的图形配置界面，可对所接入的影像设备进行 AE、IP、PORT 等 DICOM 参数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配置，上述配置操作要求能够在不中断 DICOM 影像服务的前提下进行
1.2.9	具有完善的日志，可显示和记录各个影像设备与服务器的连接、通讯状态，能够完整呈现设备与服务器的通讯、传输日志
#1.2.10	系统要完全兼容历年患者影像和报告调阅和查看，支持同一书写报告界面调阅

	报告和影像图像，并附有功能截图。
#1.2.11	需要系统具备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电子病历六级以及互联互通五乙标准，需要提供客户通过证明。
1.2.12	支持医院信息整体超融合方案，将 PACS 的服务器在线和历史数据库、服务、影像和报告数据无缝 100%迁移到医院超融合系统；确保医疗数据完整性。
1.2.13	支持根据时间段和时间点进行精准预约，预约信息系统交互，减少患者少跑路，实现预约信息全院共享目标
1.3	数据库服务要求
1.3.1	采用 PACS/RIS 一体化的数据库设计，便于管理
1.3.2	具有自动将检查数据与影像数据进行对应、匹配的能力，在 DICOM 影像服务获取、存档影像或与设备通信时，数据库服务能够同步记录病例的相关文字资料、检查影像的属性等信息
1.3.3	采用科学合理的数据库结构设计，确保 DICOM 影像的文件索引以及与之关联的 RIS 信息能够高效的存储和查询，确保不会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导致系统变慢
1.3.4	影像信息在不同级别存储上进行的迁移操作数据库均能进行相应状态的标记，确保所有影像均能受控
1.3.5	具有数据的自动、手动备份机制，可进行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
1.4	影像存储管理要求
1.4.1	支持多种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 DAS，SAN，CAS，支持光盘塔、磁带库等
1.4.2	支持集中式、分布式以及混合式的影像存储，支持影像及其附属数据信息在各级服务器和存储之间的动态同步和迁移
1.4.3	具有灵活的架构，支持多种和多级存储架构部署模式
1.4.4	支持多种数据备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容灾备份、基于自动迁移模式的离线备份等
1.4.5	系统具有故障对策和系统监控功能，具有设置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可定时自动/手动进行数据库系统、图像数据的备份
1.4.6	具有自动存储管理功能，支持各级存储“水线”设置，即：如果系统超出或者达到存储“水线”设置值，系统将自动转存最早的数据以保障存储空间
1.4.7	患者影像高速加载，单序列速度>1000 张/S
1.5	临床浏览服务要求
1.5.1	为医院内所有的临床客户端提供影像访问和应用服务，不允许限制临床浏览的并发连接数
1.5.2	临床浏览服务允许部署在独立的服务器上，以减轻临床科室与影像科室之间的

	并发连接
1.6	安全与权限管理要求
1.6.1	可以配置系统级/用户组级/用户级不同的账户管理
1.6.2	基于用户角色的影像分发和应用
1.6.3	具有严格的用户分级数据访问安全管理机制，支持不同的检查类型进行权限管理
1.6.4	支持系统设置、客户端设置、相关字典数据的维护均有图形界面工具
1.6.5	提供安全的远程维护、管理机制，可通过远程方式对系统进行管理
1.6.6	支持防 dll 注入功能；
1.7	影像设备接入
1.7.1	接入医院在用的影像设备，支持 DICOM 影像设备连接及其他的连接方式
2	PACS/RIS 与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1	支持与国内主流 HIS、EMRS 等系统的接口及集成工作
2.2	能够连接医院 HIS 进行信息交互：包括获取病人基本信息、检查申请信息、与 HIS 进行联动记账和费用核销及收费状态反馈；回写检查状态和报告内容
2.3	能够将 HIS 或 EMRS 提供的电子病历浏览服务插件或页面嵌入到各影像科室的诊断报告工作站中，实现检查者临床诊疗信息的浏览
2.4	支持与放射、超声、内镜、病理四大系统和电子病历融合，无缝查询患者电子病历结果
2.5	实现体检系统和门诊住院系统兼容，体检和病区都能实现签名电子化，检查报告无纸化
2.6	支持与医院在用的一卡通系统、自助打印系统的集成
3	业务流程管控
3.1	提供影像检查全程质量评价和分析功能：包括技术与诊断质控评价、病理随访管理、检查危急值管理、设备运营数据分析
#3.2	提供影像检查漏费控制功能，实现对私收费的控制与事后核查：包括 HIS 与 PACS 联动记账、对照核查，PACS 登记权限管控，依据 HIS、PACS 数据对比分析可能存在的私收费
#3.3	提供影像科室间业务流程闭环的相关功能：包括申请单与报告单关联，内镜提取心电图、镜前三项结果，内镜打印病理活检标签，内镜提取病理活检结果
4	放射科
4.1	登记工作站

4.1.1	支持与 HIS 系统集成，实现检查登记时输入病历号或者刷卡后从 HIS 调入病人信息，一次性完成登记工作，或批量显示待预约的申请单信息，进行预约安排
4.1.2	在没有患者主索引的情况登记病人时，系统可根据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自动验证是否新病人或老病人
4.1.3	登记时可中文姓名自动生成拼音并额外存储
4.1.4	科室检查编号可自动生成也可手工编制，可统一编号也分专业编制、分院区独立编制
4.1.5	能够进行病人的检查信息的录入（检查设备类型、检查设备的明细、检查部位、检查方法、申请科室、检查时间），对于住院病人还可以录入病房和病床信息。
4.1.6	对于登记的项目可以由用户自由配置，并支持设置必填项；
4.1.7	支持条码打印，用户可以自定义条码打印格式和内容，并支持二维码打印；
4.1.8	支持纸质申请单的扫描或拍照
4.1.9	支持对未检查的登记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
4.1.10	支持对患者进行分类登记，如门诊、住院、急诊、体检等；
4.1.11	支持对检查登记信息进行多种组合条件的明细查询和汇总统计
4.1.12	支持对患者曝光次数、胶片数量的录入，支持按照曝光次数统计部位数
4.1.13	支持选择在设备列表中将一条登记记录中的多个检查部位合并到一行显示；
4.1.14	支持手动核销费用；
4.1.15	提供患者重复登记的提示功能；
4.1.16	支持调阅患者电子病历和历史检查信息；
4.1.17	登记患者列表中，支持对加急患者进行特殊颜色区分；
4.1.18	支持使用 CA-ukey 的用户直接登录 PACS 系统；
4.1.19	申请单号通过读卡器读取时，支持对读取出来的单号进行截取部分字符；
4.1.20	完全适配医院逐步趋向的双院区、多院区发展、统计、管理需求
4.1.21	支持患者可以扫描报告二维码查看患者电子报告和影像
4.1.22	系统支持患者 VIP 功能，可以将患者和医生区分不同等级，同等级和高于登记患者医生可以查看，反之则不能，登记时可以指定某患者让某医生检查和报告功能
4.2	注射护士工作站
4.2.1	以护士账号登录工作站，自动记录并关联其注射工作量信息。
4.2.2	支持对增强检查患者身高、体重的录入，并自动计算 BMI 指数。
4.2.3	支持选择造影剂名称、剂量，并自动取整用量。

4.2.4	支持对增强检查造影剂不良反应进行标记并用于统计。
4.2.5	针对核医学的注射护士工作站，支持药物信息等录入，支持患者注射叫号。
4.2.6	支持注射护士工作站的叫号功能、宣教功能。
4.2.7	支持调取电子病历、患者其它的相关检查结果。
4.3	技师工作站
4.3.1	以技师账号登录工作站，自动记录并关联其检查工作量信息。
4.3.2	支持检查队列的查看、检查申请单的查看。
4.3.3	支持对检查患者的顺序呼叫、选择呼叫、重复呼叫、检查完成等操作。
4.3.4	支持对检查患者进行未到、加急等提醒操作。
4.3.5	提供技师基于排班规则的签到、签退功能，用以在没有技师工作站的情况下标记技师的工作量。
4.3.6	管理人员可对技师工作量的调整，技师工作量的汇总和明细统计。
4.3.7	支持检查技师的双登录，一个负责摆位、一个负责操作，实现对工作量的详细记录。
4.3.8	支持调取电子病历、患者其它的相关检查结果。
4.3.9	支持双技师的登录与工作量记录，可以记录和标注护士和技师人员，实现绩效管理
4.4	诊断报告工作站
4.4.1	支持根据用户的权限、角色显示不同的工作窗口和功能。
4.4.2	支持诊断报告可由模版来自动生成。
4.4.3	支持报告驱动影像，新建或打开报告时，系统可以自动加载对应影像。
4.4.4	支持报告状态采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显示和标记，相关颜色可自行定义。
4.4.5	提供多个医生同时写/审同一份报告时的即时提示。
4.4.6	支持未写或未完成报告的超时提醒功能，系统可以根据不同的检查类型设置不同的报告超时报警时间和剩余时间。
4.4.7	提供公有模板和个人模板，支持典型病例或经典病例的报告分类。
4.4.8	提供用户自定义的特殊符号、字符的快速选择和输入。
4.4.9	提供全面的诊断报告管理功能，放射科医生根据权限具有不同的管理诊断报告的权限，可以修改、审核、重建报告。
4.4.10	提供灵活的报告打印模板，格式和内容可以由医院自己定义。
4.4.11	支持诊断报告修改痕迹自动保留，保存报告的每次修改记录，需要时可以调出取证，支持报告书写人与报告审核人对报告操作（增加、删除、改进）的高亮标记和对比。

4.4.12	在显示和浏览当前报告时，支持提示是否有历史报告，并可以查询调阅，增删改分别进行不同标识，同时还可以规定错误字数统计分析报告的合格率
4.4.13	提供医生签名图像的自动打印。
4.4.14	支持医生在撰写报告的同时可以查看对应的检查图像、登记信息和申请单信息，可通过接口浏览电子病历信息。
4.4.15	在报告界面选择报告模板时，选择了某个模板系统支持可以先预览模板内容，然后再添加到所见、所得内容中。
4.4.16	支持多页报告和图文报告。
4.4.17	支持图文报告的保存和调阅。
4.4.18	支持报告输出为 JPG 或 PDF 文档。
4.4.19	系统支持记录图文报告打印时使用的报告模板，从而保证同一份报告每次打印出来的结果是相同的。
4.4.20	支持多条件综合查询和模糊查询。
4.4.21	在报告中提供图像质量评分功能，针对检查进行图像质量的评价，用户可以定义评分规则。
4.4.22	提供诊断报告的质控评分功能，可以对每份报告质量和难度系统进行评估，事后可以随时进行统计考核。
4.4.23	提供病理随访功能，与病理系统对接后，支持自动将病理结论导入影像科 RIS 数据库，实现检查与病理结论，可实现通过病理结论关键字查询相关影响类的检查报告。
4.4.24	提供阳性、阴性标记功能，可对阳性指标进一步分类标记。
4.4.25	提供危急值上报功能。
4.4.26	提供面向登录用户的个人工作量统计功能。
4.4.27	支持诊断报告的自定义分组的功能，比如根据科室诊断医师排班情况，根据检查类型和检查部位进行报告自动分配，实现报告合理分配。
4.4.28	提供晨读片功能，支持对典型疑难病例、诊断医师标注诊断报告为注晨读片，并且支持以会议发言的模式，详细记录每个晨会人员的发言记录、主持人的发言记录，以及最终的结论记录，并且支持标注病理随访。
4.4.29	支持设置权限控制各种诊断报告的发布机制： 如手动发布报告、报告审核后自动发布报告，手动批量发布报告等功能，并且支持权限控制，设置强制撤回已发布报告等。
4.4.30	支持报告退回、报告退回原因记录等功能，当初诊医师书写的报告达不到诊断标准时，审核医师可对此报告进行退回操作，支持记录报告退回原因方便二次查询。
4.4.31	提供支持对实习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三级写报告功能，支持设置实习生与

	报告医生的归属关系，支持实习生或进修生写报告、报告医生修改、审核医生审核的功能。
4.4.32	支持对诊断医师的随机抽查功能，支持根据是否有病理结果的抽查、支持对某个检查部位的模糊抽查、是否为阳性的报告的抽查等，并且对抽查的报告进行分项打分、质控评价。
4.4.33	支持检查部位的互斥提醒、性别的互斥提醒、危急值的提醒等。
4.4.34	支持分部位写报告功能。
4.4.35	支持报告保存时校验功能。
4.4.36	支持书写报告提醒、审核报告提醒，解决书写、审核报告不及时问题，提供后台轮询计时功能，针对患者来源类型，自定义设置到时提醒，提高影像报告的及时性
4.4.37	支持标识典型病历，收藏病理，可以分别对不同病历查询搜索
4.4.38	诊断报告结构化数据支持异常值标记
4.5	影像显示和处理
4.5.1	影像显示和处理与诊断报告工作站一体化设计，不同角色登录诊断报告工作站时自动加载影像显示界面
4.5.2	影像处理界面和功能按钮可以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进行定义和显示，如针对普放、DSA、CT/MR 用户显示不同的功能按钮方案
4.5.3	支持单屏、双屏、三屏显示模式
4.5.4	支持用户自定义的图像排列方式，支持任何分格和不规则分格
4.5.5	支持影像自由缩放及局部放大功能
4.5.6	支持长度、角度测量及各种封闭区域面积测量
4.5.7	支持在影像上增加文字注释、图形、箭头标注、左右标记等，可手画线，支持影像的裁剪
4.5.8	支持图像显示移动、水平和垂直镜像、旋转、翻转功能等影像显示功能
4.5.9	支持图像的负片显示、曲线增强显示
4.5.10	允许授权用户将 DICOM 影像转换成 JPG、BMP、AVI 等格式导出到本地，支持按病例、序列、单张导出影像，支持去除或保留患者隐私信息
4.5.11	支持影像的动态播放，播放速度可由操作者调整，支持双击鼠标滚轮进行影像的播放，支持多窗格影像同时播放
4.5.12	支持病人检查记录的刻盘导出，导出的光盘自带 DICOM 图像浏览器
4.5.13	支持所见即所得的胶片打印方式，多种打印排列组合方式，胶片打印可以任意排版，如品字型、回字型排列打印
4.5.14	在打印预设中可以任意添加或删除某个影像或附带的文字说明，并可在胶片

	(Film) 上打印中文姓名
4.5.15	系统从在线影像存储提取图像时，首幅图像调阅时间小于 2 秒。支持边下载边浏览技术，可以快速进行影像浏览和处理而无需等待全部影像加载完毕
4.5.16	支持心胸比测量、心收缩率测量、对称测量、比例长度测量
4.5.17	支持乳腺影像的自动配对
4.5.18	支持 DSA 影像的数字剪影、导管定标、MARK 定标
4.5.19	支持 CT、MR 影像的首尾定位线、单条定位线、全部定位线在定位像与轴位\冠状位\矢状位图像之间的关联显示
4.5.20	支持 CT、MR 影像的关联点在各序列图像之间的关联显示
4.5.21	支持 CT、MR 影像的手动和自动联动，便于进行多期联动显示
4.5.22	支持 CT、MR 值的点测量和面积平均值测量
4.5.23	支持多平面重建 MPR、MIP 功能，可进行任意斜位的 MPR 处理，并可自定义层厚生成 MPR 序列
4.5.24	支持关键影像的标记、生成序列和打印
4.5.25	支持预设快捷按钮的窗宽、窗位，支持鼠标动态调整窗宽窗位
4.5.26	支持快速椎体标注
4.5.27	支持关键帧标注功能，实现特殊图像和病灶位置快速定位
4.6	三维后处理
4.6.1	支持 MPR, MIP 和 VR(容积重建)
4.6.2	支持 3D 容积重建模式和感兴趣 3D 重建模式。
4.6.3	支持快捷按钮一键式进行多种 3D 渲染，包括常规渲染，MIP 渲染，组织渲染等
4.6.4	支持利用鼠标中键方便调节三维视图窗宽
4.6.5	支持三维图像与二维图像在一个操作界面上联动，可在联动画面上看到定位点
4.6.6	支持三维滤镜工具：可在 3D 视图进行自由切割，除去非目标组织，支持内剪切和外剪切
4.6.7	支持利用鼠标中键方便调节三维视图窗宽
4.6.8	支持自定义层厚进行 MPR 多平面重建。
4.6.9	支持将容积图像按角度导出序列，二维重建图像按层厚导出序列。
4.6.10	支持将导出的序列图像发送到指定的 PACS Dicom Server。
4.6.11	三维图像处理功能可随报告工作站一起使用，处理技术上不单独受站点数或并发数限制。
4.7	晨读片管理

4.7.1	系统支持以会议发言的方式记录每个参会者的发言内容
4.7.2	支持记录发言结论
4.7.3	支持整体记录会议内容，支持导出
#4.7.4	支持调阅出标记的患者图像
4.7.5	支持查询历史晨读的记录
4.8	科室管理
4.8.1	提供按设备、登记、技师、诊断、审核、开单科室、开单医生等维度的工作量统计
4.8.2	提供按专业、开单科室、开单医生等维度的阳性率统计
4.8.3	提供检查时效评价统计
4.8.4	提供多条件自定义查询，可自定义统计报表，可将查询结果导出到 Excel 做进一步处理或打印
5	超声科系统
5.1	登记工作站
5.1.1	支持与 HIS 系统集成，实现检查登记时输入病历号后从 HIS 调入病人信息，一次性完成登记工作，或批量显示待预约的申请单信息，进行预约安排
5.1.2	在没有患者主索引的情况登记病人时，系统须根据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自动验证是否新病人或老病人
5.1.3	支持登记时中文姓名自动生成拼音并额外存储
5.1.4	科室检查编号可自动生成也可手工编制，可统一编号也可分专业编制
5.1.5	能够进行病人的检查信息的录入（检查设备类型、检查设备的明细、检查部位、检查方法、申请科室、检查时间），对于住院病人还可以录入病房和病床信息。
5.1.6	支持对于登记的项目可以由用户自由配置
5.1.7	支持条码打印，用户可以自定义条码打印格式和内容，支持实现二维码打印；
5.1.8	支持对患者进行分类登记，如门诊、住院、急诊、体检等
5.1.9	支持对检查登记信息进行多种组合条件的明细查询和汇总统计。
5.1.10	支持漏费控制功能； 提供取消收费的功能，同时自动删除登记信息；
5.1.11	支持生成不同格式的电子申请单；
5.1.12	登记时支持通过院区筛选设备信息；
5.1.13	登记界面选择部位后，自动记忆最近一次登记的院区和检查地点；
5.1.14	支持对脑超、B 超的超声诊室的分诊，大屏切换显示控制，语音独立分开呼叫

	以及查看各诊室患者情况
5.1.15	完全适配医院逐步趋向的双院区、多院区发展、统计、管理需求
5.1.16	患者可以扫描报告二维码查看患者电子报告和影像
5.1.17	系统支持患者 VIP 功能，可以将患者和医生区分不同等级，同等级和高于登记患者医生可以查看，反之则不能，登记时可以指定某患者让某医生检查和报告功能
5.2	诊断报告工作站
5.2.1	支持根据用户的权限、角色显示不同的工作窗口和功能
5.2.2	支持诊断报告可由模版来自动生成
5.2.3	支持报告驱动影像，新建或打开报告时，系统可以自动打开采集页面或自动加载对应影像
5.2.4	界面简洁，支持影像采集、诊断报告、检查列表同页面显示，避免在工作站频繁切换界面
5.2.5	支持报告状态采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显示和标记
5.2.6	提供公有模板和个人模板，支持典型病例另存为模板
5.2.7	提供用户自定义的特殊符号、字符的快速选择和输入
5.2.8	提供全面的诊断报告管理功能，医生根据权限具有不同的管理诊断报告的权限，可以修改、审核、重建报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报告审核或者发布的时刻进行报告上传；
5.2.9	提供灵活的报告打印模板，格式和内容可以由医院自己定义
5.2.10	支持诊断报告修改痕迹自动保留，保存报告的每次修改记录，需要时可以调出取证，医生可以查看报告日志查看；
5.2.11	在显示和浏览当前报告时，提示是否有历史报告，并可以查询调阅
5.2.12	提供医生签名图像的自动打印
5.2.13	支持医生在撰写报告的同时可以查看对应的检查图像、登记信息和申请单信息，可通过接口浏览电子病历信息
5.2.14	在报告界面选择报告模板时，选择了某个模板系统支持可以先预览模板内容，然后再添加到所见、所得内容中
5.2.15	支持多页报告和图文报告
5.2.16	支持图文报告的保存和调阅。
5.2.17	支持报告输出为 JPG 或 PDF 文档
5.2.18	系统支持记录图文报告打印时使用的报告模板，从而保证同一份报告每次打印出来的结果是相同的。
5.2.19	支持多条件综合查询和模糊查询

5.2.20	支持危急值上报功能
5.2.21	支持阳性、阴性标记功能，可对阳性指标进一步分类标记。
5.2.22	支持面向登录用户的个人工作量统计功能。
5.2.23	支持与病理系统联动，实现在历史查询界面通过病理结果查询超声检查结果信息。
5.2.24	支持对典型病历的分类收藏以及管理。
5.2.25	支持对诊断医师的随机抽查功能、支持对某个检查部位的模糊抽查，并且对抽查的报告进行分项打分、质控评价。
5.1.26	支持报告召回功能；
5.1.27	诊断报告结构化数据支持异常值标记
5.1.28	支持使用密钥的用户直接登录 PACS 系统
5.1.29	支持病理随访功能，可实现通过病理结论关键字查询相关影像类的检查报告
5.1.30	支持检查部位的互斥提醒、性别的互斥提醒、危急值的提醒
5.3	影像采集和处理
5.3.1	影像采集和处理与诊断报告工作站一体化设计
5.3.2	支持超声影像通过视频采集卡的实时显示和静态、动态影像采集，支持 BNC、S-Video、HMDI、DVI、VGA 信号的采集，并能够转换为 DICOM 影像进行存储
5.3.3	支持通过脚踏开关、手动开关、键盘热键、鼠标等方式采集图像，支持动态采集；
5.3.4	支持对采集的图像进行可控的删除操作
5.3.5	支持对采集的图像进行回放、浏览、裁剪、缩放等操作
5.3.6	支持将采集的图像插入报告，形成图文报告，图文报告支持任意分格处理
5.3.7	支持通过 DICOM 接口获取超声影像，对通过 DICOM 获取的影像可进行测量等操作
5.3.8	允许授权用户将影像转换成 JPEG、BMP、AVI 等格式导出到本地，支持按序列、单张导出影像，支持去除或保留患者隐私信息。
5.3.9	采集单帧图像数量不限、动态录像时间不限，采集图像先存储到本地硬盘缓存目录，加快采集速度。
5.3.10	支持对录制的动态图像导出功能。
5.3.12	支持对超声诊室的分诊，大屏显示控制，语音呼叫以及查看各诊室患者情况
5.3.13	支持主任实时查看每个诊室超声检查影像，对医生操作手法和诊断意见给与指导性意见
5.3.14	系统支持定位历史患者功能，系统实现通过精准号码（身份证号）、住院号、病人 ID 定位和姓名、检查部位模糊定位方式，确保患者所有病历查看的完整性

5.3.15	支持查看患者所有医技检查的报告和影像
5.4	科室管理
5.4.1	提供按设备、登记、诊断、开单科室、开单医生等维度的工作量统计
5.4.2	提供按专业、开单科室、开单医生等维度的阳性率统计
5.4.3	提供检查时效评价统计
5.4.4	提供多条件自定义查询，可自定义统计报表，可将查询结果导出到 Excel 做进一步处理或打印
5.4.5	支持诊断报告模块化检查部位，支持分部位写报告，实现检查部位、部位金额、诊断报告的一一对应，直接报告界面直接显示出来报告金额，支持对检查部位的加权统计、实现对医生工作量的精确统计。医生可以自己维护加权系数；
6	内窥镜系统
6.1	登记工作站
6.1.1	支持与 HIS 系统集成，实现检查登记时输入病历号后从 HIS 调入病人信息，一次性完成登记工作，或批量显示待预约的申请单信息，进行预约安排
6.1.2	在没有患者主索引的情况登记病人时，系统须根据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自动验证是否新病人或老病人
6.1.3	支持登记时中文姓名自动生成拼音并额外存储
6.1.4	支持科室检查编号自动生成也可手工编制，可统一编号也可分专业编制
6.1.5	支持进行病人的检查信息的录入（检查设备类型、检查设备的明细、检查部位、检查方法、申请科室、检查时间），对于住院病人还可以录入病房和病床信息。
6.1.6	支持对于登记的项目由用户自由配置
6.1.7	支持条码打印，用户可以自定义条码打印格式和内容，支持扫描枪扫码
6.1.8	支持对患者进行分类登记，如门诊、住院、急诊、体检等
6.1.9	支持对检查登记信息进行多种组合条件的明细查询和汇总统计。
6.1.10	支持在登记预约时通过接口查看镜前三项检验结果，支持提供心电检查结果。
6.2	诊断报告工作站
6.2.1	支持根据用户的权限、角色显示不同的工作窗口和功能
6.2.2	支持诊断报告由模版来自动生成
6.2.3	新建或打开报告时，系统支持自动打开采集页面或自动加载对应影像
6.2.4	界面简洁，支持影像采集、诊断报告、检查列表同页面显示，避免在工作站频繁切换界面
6.2.5	支持报告状态采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显示和标记

6.2.6	提供公有模板和个人模板，支持典型病例另存为模板
6.2.7	提供用户自定义的特殊符号、字符的快速选择和输入
6.2.8	提供全面的诊断报告管理功能，医生根据权限具有不同的管理诊断报告的权限，可以修改、审核、重建报告
6.2.9	提供灵活的报告打印模板，格式和内容可以由医院自己定义
6.2.10	支持诊断报告修改痕迹自动保留，保存报告的每次修改记录，需要时可以调出取证
6.2.11	在显示和浏览当前报告时，提示是否有历史报告，并可以查询调阅
6.2.12	支持医生签名图像的自动打印
6.2.13	支持医生在撰写报告的同时可以查看对应的检查图像、登记信息和申清单信息，可通过接口浏览电子病历信息
6.2.14	在报告界面选择报告模板时，选择了某个模板系统支持可以先预览模板内容，然后再添加到所见、所得内容中
6.2.15	支持多页报告和图文报告。
6.2.16	支持图文报告的保存和调阅。
6.2.17	支持报告输出为 JPG 或 PDF 文档
6.2.18	系统支持记录图文报告打印时使用的报告模板，从而保证同一份报告每次打印出来的结果是相同的。
6.2.19	支持自动提取病理活检结果，并将结果插入到诊断报告上
6.2.20	支持多条件综合查询和模糊查询
6.2.21	支持危急值上报功能
6.2.22	支持阳性、阴性标记功能，可对阳性指标进一步分类标记
6.2.23	支持面向登录用户的个人工作量统计功能
6.2.24	支持导入导出图像
6.2.25	通过配置实现在报告界面增加显示二维码信息
	支持对患者图像进行任意图像（1-8）切换保存，可以对具体部位进行标注，确保打印和显示的一致性。
6.3	影像采集和处理
6.3.1	影像采集和处理与诊断报告工作站一体化设计
6.3.2	支持内镜影像通过视频采集卡的实时显示和静态、动态影像采集，支持 BNC、S-Video、HMDI、DVI、VGA 信号的采集，并能够转换为 DICOM 影像进行存储
6.3.3	支持通过脚踏开关、手动开关、键盘热键、鼠标等方式采集图像
6.3.4	支持对采集的图像进行可控的删除操作
6.3.5	支持对采集的图像进行回放、浏览、裁剪、缩放等操作

6.3.6	支持将采集的图像插入报告，形成图文报告，图文报告支持任意分格处理
6.3.7	支持解剖示意图功能，可为不同的检查项目分别定义解剖示意图；支持解剖示意图定位标记功能，标记可拖放并自动以颜色区别；解剖示意图可以与定位标记结合后，打印在诊断报告上
6.3.8	支持授权用户将影像转换成 JPEG、BMP、AVI 等格式导出到本地，支持按病例、序列、单张导出影像，支持去除或保留患者隐私信息
6.3.9	支持 ERCP 检查影像和超声内镜检查影像的双采集，即同时采集内镜下影像和造影/超声影像
6.4	科室管理
6.4.1	提供按设备、登记、诊断、开单科室、开单医生等维度的工作量统计
6.4.2	提供按专业、开单科室、开单医生等维度的阳性率统计
6.4.3	提供检查时效评价统计
6.4.4	提供多条件自定义查询，可自定义统计报表，可将查询结果导出到 Excel 做进一步处理或打印
7	分诊排队叫号软件
7.1	支持每个检查单元（如普放、CT、MR、核医学、超声、内镜）均可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的分诊叫号软件
7.2	分诊叫号软件采用与 PACS 一体化设计，叫号终端采用界面叫号的方案，不再配置硬件呼叫器
7.3	叫号显示界面采用大屏幕液晶电视，支持对界面布局、颜色的定义，采用真人语音库，实现屏幕显示与语音的同步输出
7.4	支持一次分诊、二次分诊等叫号流程，允许呼叫者按顺序或选择性呼叫，允许加急患者插队
7.5	叫号屏幕支持局部信息发布和注意事项提醒
8	PC 端临床浏览
8.1	Web 设计，无须安装软件且能够自动升级，可嵌入相关的工作站软件中
8.2	提供与放射影像处理一致的影像处理与重建功能
8.3	支持在临床科室进行影像的联动和 MPR、MIP 重建
8.4	支持在同一界面同时查看患者不同专业、不同历史时期的检查影像
8.5	支持边下载边浏览技术，首副影像加载速度小于 5 秒，无须等待所有影像全部加载即可浏览
8.6	支持将检查报告、检查所见复制粘贴到电子病历之中
8.7	不允许限制临床浏览的并发连接数量
8.8	能够集成医院所有的检查影像和报告信息

9	病理科系统
9.1	支持与 HIS、EMR 系统集成，支持直接从 HIS、EMR 系统获取电子申请单和电子病历及病程记录。
9.2	支持标本接收、巨检取材、制片、诊断报告、档案管理、细胞学等各种工作流程
9.3	支持快速冰冻、特殊染色、分子生物学、电镜等特殊检查
9.4	支持基本 HIS 信息集成+手工录入病理检查申请单
9.5	支持“是否冰冻”标记
9.6	支持全流程条码管理
9.7	支持各种检查设置不同格式的病检号
9.8	病检号允许进行自定义
9.9	病检号可指定从某个值开始自增，以免与以前已经使用的号码冲突
9.10	支持手工输入或扫描条码快速输入病检号
9.11	支持标本信息录入，并可打印标本列表
9.12	支持标记不合格标本，输入不合格信息
9.13	支持以病检号+标本登记序号的方式自动生成标本编号，标识每个标本
9.14	支持将特殊检查结果合并到指定的病理诊断报告中
9.15	特殊检查玻片制作流程和功能与常规病理基本相同
9.16	支持手工输入或扫描条码快速输入标本编号
9.17	支持手工输入或扫描病检号后自动核对标本上的标本编号与病检号是否匹配
9.18	支持控制数码相机，为标本自动拍摄标本大体照片并关联到当前标本
9.19	支持以英文字母顺序或病检号+取材序号的方式自动生成取材部位编号，标识取材部位
9.20	提供取材部位字典，供用户快速输入
9.21	提供巨检印象输入，提供巨检印象模板供选择以方便快速输入
9.22	支持打印取材材块清单
9.23	支持按科室规定的格式，打印巨检信息单，巨检信息单上可插入标本大体照片
9.24	支持切片工作任务单打印
9.25	支持记录腊块数量和玻片数量，实时显示腊块总数和玻片总数
9.26	支持根据病检号、标本编号、玻片序号的组合，设置玻片编号的编码格式
9.27	支持根据巨检流程打印的切片工作任务单批量打印玻片编号条码

9.28	支持批量打印特殊检查玻片编号条码
9.29	支持补打玻片编号条码，打印时可指定打印数量
9.30	支持诊断医生根据工作列表开始书写诊断报告
9.31	支持系统根据当前检查的病人 ID 号自动检索历史病理检查信息，并提示是否有历史检查
9.32	提供各种按钮，供医生查看当前检查申请单、巨检、取材信息
9.33	提供病人历史检查列表，医生可查看每个历史检查的申请单、巨检、取材信息及报告
9.34	支持从历史报告中复制粘贴报告内容
9.35	支持查看病人放射、超声、内镜检查的诊断报告
9.36	具有确认报告权限的医生可直接确认报告
9.37	提供报告内容模板，可按实际需要分级管理
9.38	支持图文报告所见即所得预览、打印、导出等功能
9.39	支持先贴图后文字、先文字后贴图、文字与贴图混排等多种报告单格式
9.40	支持为不同的检查类型，设置不同的报告单样式
9.41	支持对诊断报告任何做过的修改均留下痕迹
9.42	支持上级医生可对下级医生书写的报告进行修改和确认（审核）
9.43	支持重切、深切和补取标记
9.44	支持在采集时设置对采集窗口进行裁剪
9.45	支持鼠标、键盘、外接小键盘、脚踏开关等多种采集触发方式
9.46	采集单帧图像数量不限
9.47	提供采集缩略图栏，书写诊断报告的同时后台采集，无需切换界面
9.48	支持在缩略图上点击鼠标可放大显示图像
9.49	支持采集的图像以 DICOM 格式存储，并自动归档到影像服务器
9.50	支持标本借阅申请、标本借阅登记、标本归还登记功能
9.51	选择任何一次检查记录后，实时显示该病人的历史检查列表
9.52	提供详细的查询条件，供用户进行复杂的查询
9.53	支持根据病检号等条形码快速定位单个检查
9.54	支持根据检查状态对查询结果进行快速筛选，无需重新查询数据库
9.55	支持工作列表上快速预览诊断报告
9.56	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到 Excel 做进一步处理或打印

9.57	支持工作量统计，提供通用的工作量统计模板，可由用户自行修改统计模板
9.58	提供各种统计条件，可自由组合得到不同的统计结果
10	质量控制管理
10.1	支持危急值上报和统计
10.2	支持病例随访正确率和统计
11	统计分析管理
11.1	提供不少于十个条件组成综合查询条件组，支持一步查到所有数据，并且支持导出 excel
11.2	支持对统计的数据形成多种结构图显示，例如：柱形图、饼行图等
11.3	支持权限分配，查看公有报表和创建报表。
11.4	支持权限分配后的添加公有和私有报表，删除/修改自己创建的公有和私有报表。
11.5	支持医生工作量统计
11.6	支持设备工作量统计
11.7	支持检查费用统计
11.8	支持阳性率统计
11.9	支持质控评分统计
11.10	支持危急值统计
11.11	支持随访符合统计
12	电子胶片
12.1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1.1	系统服务器端软件支持运行在 Windows、Unix 或 Linux 等主流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上，响应中需注明使用何种操作系统以及对版本的要求
1.2	系统服务器端软件须支持 DB2、Oracle、MS 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响应中需注明使用何种数据库以及对版本的要求
1.3	系统服务器端软件须支持在虚拟化平台上部署安装和运行
1.4	系统需支持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模式
1.5	系统支持 IE9+、chrome、Edge、360 等主流浏览器
1.6	支持 PC、手机、平板多操作系统、多浏览器的无插件访问
1.7	提供与医院微信服务号、医院 APP 的对接，以实现无密码登录
1.8	采用 Html5 技术，实现跨平台兼容和零插件安装
2	浏览展示功能
2.1	支持图像分格，序列分格：可将某些序列或某些图像分成单分格，2 分格，4 分

	格等多种分格方式查看。
2.2	支持窗宽窗位功能：可鼠标单击上下左右滑动即可调节窗宽窗位，可预设窗宽窗位。
2.3	支持放大缩小功能：鼠标点击位置的调整，调节图像在屏幕上的显示比例，点击鼠标左键可以上下移动调整图像大小。
2.4	支持平移功能：调整图像在屏幕上的显示位置，可拖拽图像进行上下左右移动。
2.5	支持刷新功能：在图像经过放大缩小等操作后，可以返回到初始状态。
2.6	支持定位线功能：某个面的图像翻页，其它面的定位线随之移动。
2.7	支持测量长度：对影像上两个点的距离进行测量计算的操作，测量单位为 mm。
2.8	支持测量角度：可以测量任意两条直线之间的角度。两条直线可以是相交的，也可以是不相交的。
2.9	支持点的 CT 值测量：CT 值是 CT 影像特有的，CT 值来源于 DICOM 文件相应的标签值，计算获得
2.10	支持矩形面积测量：选中需要测量的部位以矩形显示，计算得出值，测量单位为 mm ²
2.11	支持椭圆面积测量：选中需要测量的部位以椭圆显示，计算得出值，测量单位为 mm ²
2.12	支持图像载入：进入查看图像页面后自动载入图像（每个序列下有载入状态条）
2.13	支持浏览翻页：上下可将查看的图像翻页
2.14	支持 MPR 二维重建量
2.15	支持向左旋转：将图像向左旋转 90°
2.16	支持向右旋转：将图像向右旋转 90°
2.17	支持上下镜像：将图像旋转 180°，上下镜像
2.18	支持左右镜像：将图像进行左右翻转 180° 进行左右镜像
2.19	支持单个定位线：以选中的图像为定位片（基准），此图像在其他的序列和图像上的位置。
2.20	支持首位定位线：显示当前选中序列的第一幅和最后一幅图像在其他图像上的定位线
2.21	支持全部定位线：显示当前序列所有图像在其他图像上的定位线
2.22	支持对患者图像的分享
2.23	支持按日期查看本院影像上传量、查看量
2.24	支持按照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检查号等多条件查询患者的电子胶片量

13	系统硬件
▲13.1	PACS 系统工作站
13.1.1	处理器不劣于英特尔酷睿 i7，内存 $\geq 16\text{GB}$ （DDR4），硬盘 $\geq 512\text{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显示屏 ≥ 26.8 英寸显示器
13.1.2	系统工作站数量 10 套
13.2	PACS 专业竖屏
13.2.1	1. 屏幕规格：尺寸≥ 30 英寸，分辨率$\geq 3280 \times 2048$（横屏）/ 2048×3280（竖屏），可以横竖屏转换，点距$\leq 0.197 \times 0.197\text{mm}$，最大亮度$\geq 1300 \text{ cd/m}^2$，对比度$\geq 2000:1$，可视角度$\geq 178^\circ$，响应时间$\leq 13\text{ms}$ 2. 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 3. 信号接口：Display port、DVI-D #4. 彩色单色切换：支持一键打开影像显示单色彩色切换功能，需提供实际产品的内置此操作功能菜单的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或说明书资料。 #5. 测试画面：内置综合评价图形，提供实际产品的内置操作功能菜单的截图界面照片证明及产品手册或说明书资料 6. 显示器一键控制开启显示器灯箱功能，可方便用于胶片固定阅读； 7. 具备报告模式，智能检测并自动降低诊断屏亮度，减少对报告屏幕的影响
13.2.2	专业竖屏数量：4 套
13.3	医疗专业会诊大屏
13.3.1	1、显示尺寸≥ 86 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点距$\leq 0.4935 \times 0.4935$，对比度$\geq 1100:1$，亮度$\geq 500\text{cd/m}^2 \text{ Typ.}$ 视角$\geq 178^\circ$，响应时间$\leq 8\text{ms}$ 2、支持综合会诊、手术示教、综合培训以及远程医疗会诊，专业 DICOM 校准、触摸、4K 无损交互、画面分屏功能、多系统管理 #3、8M 便携式医用显示器：≥ 13.3 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满足非办公环境下的专业影像阅片和诊断需求 4、外置式主机：CPU 不低于 i7 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1T，固态硬盘不低于 128G。配置不低于 AMD 或者 NVIDIA 专业芯片组专业显卡，miniDP 信号输出≥ 3 路，显存$\geq 2\text{G}$ 5、无线投屏交互系统：免配置免安装设置，支持 Win7/8/10，Apple Mac OS，最多支持同时四分屏无线投屏，5.8G 频段，可在四画面同时显示和全屏显示间切换，支持 1080P@60Hz 分辨率，双 Wi-Fi 设计，实现手机同时传屏与上网 #6、胶片直投系统：将传统胶片采集输出至会诊显示大屏，实现胶片病例讨论，用于医疗示教。
13.3.2	医疗专业会诊大屏数量 1 套
13.4	图像采集设备
13.4.1	支持采样$\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60FPS；支持 Window directshow，支持 1 路 HDMI/SDI/DVI/AV/CVBS/S 端子，PCI-E X1 WindowsXP/NistaWindows7/8/8.1/win10(32-bit and 64-bit) 多接口单路采集视频录制，多路采集卡支持≥ 8 路，支持高清和标清设备接口。

13.4.2	图像采集设备：14 套
13.5	主任 PACS 工作站
13.5.1	处理器：不劣于英特尔酷睿 i7，内存：≥16GB（DDR4），硬盘：≥512G 固态硬盘，机械硬盘≥2T，显卡≥2G 独立显卡，显示屏：≥27 英寸
13.5.2	主任 pacs 工作站数量：2 套
13.6	大体取材
13.6.1	具备大体标本拍摄台，光圈：电子彩色光圈，像素套代机数：500 万以上
13.6.2	大体取材数量：1 套
13.7	显微镜摄像头
13.7.1	数码摄像头≥500 万像素，扫描模式：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1/2.5CMOS；分辨率≥2592*1944；Mc 像素大小≤2.2m*2.2m 速率≥5-20FPS；信比≤44dB 标准 C 型接口
13.7.2	显微镜摄像头数量：3 套
13.8	条码打印机
13.8.1	打印玻片编号，粘贴到玻片上
13.8.2	条码打印机数量：2 台
13.9	高拍仪
13.9.1	扫描电子申请单，将纸质申请单电子化，像素≥1800 万；扫描幅面支持 A4、A5；光学解像力：200IP/MM；出图响应时间≤1S；传输接口：USB2.0；图片格式支持：BMP、JPG、PNG、PDF；软件需要适应操作系统：Win7、Win10、win11
13.9.2	高拍仪数量：1 套
13.10	病理工作站电脑
13.10.1	处理器不劣于英特尔酷睿 i5，内存≥8GB（DDR4），硬盘≥512G 固态硬盘显示屏≥26.8 英寸显示器
13.10.2	病理工作站电脑数量：7 套
13.11	病理一体化报告自助打印机
13.10.1	机柜：冷轧钢金属箱体，可加印医院 logo 和名称，坚硬厚实不易变形且防火、防水、防磁、防静电、防漏电； 内部结构：布线需规范，具备直流风扇； 外部结构：各部件模块与机柜需紧密结合，底部需有可固定移动轮，网口有保护盒 显示装置：≥19 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30ms；屏幕需防水防尘防暴；寿命≥5000 万次无偏差，免驱；屏幕比例：16:9 主机：不劣于（CPU：主频≥2.0Ghz，内存≥4G，硬盘≥128G 固态硬盘，网络：10M/100M/1000M）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外形尺寸：深 $\geq 600\text{mm}$ 宽 $\geq 550\text{mm}$ 高 $\geq 1700\text{mm}$ 身份证模块：需支持二代证阅读器：公安部指定授权生产商生产；经过公安部认证批准的内核模块，非接触式读取； 扫码模块：扫描枪高精扫码枪，可扫医保卡二维码 二维码扫码墩：可扫电子医保码，京医通电子码 语音模块：配备双扬声器，支持软硬件调节音量 软件：兼容一体机可以实现刷码自动打印病理诊断报告
13.11.2	病理自助机数量：1 套

采购文件中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

序号	设备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PACS 影像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PACS 系统工作站	工业
3	PACS 专业竖屏	工业
4	医疗专业会诊大屏	工业
5	图像采集设备	工业
6	主任 PACS 工作站	工业
7	大体取材	工业
8	显微镜摄像头	工业
9	条码打印机	工业
10	高拍仪	工业
11	病理工作站电脑	工业
12	病理一体化报告自助打印机	工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定版本，实际签订以采购方审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实际签订合同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甲 方: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乙 方：_____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甲方)在_____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货物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整，¥00.00 元；

分项价格：1. （货物名称和数量）：_____ 整，¥00.00 元；

2. （货物名称和数量）：_____ 整，¥00.00 元；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自货到验收合格后，使用两个月内，付清全额货款（人民币_____ 元），同时乙方交甲方 10%（人民币_____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一年后退还。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合法的本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天”为自然日。如规定期限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的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负责处理侵权产品，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全部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足。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8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本项目付款条件：无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50%，试运行三个月且提供厂家保修__年的合同后，付清合同款剩余 50%货款。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

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2.1 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待验收，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处责任。

11.2.2 甲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3 甲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待验收，甲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甲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乙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

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甲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全部价款赔偿甲方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如无扣除事项，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

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26.3 本合同一式 8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付款条件：_____

4. 检验和验收：

11.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

需 方：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供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附件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附件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6—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格式自拟)

附件 7—资格性证明文件

7-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附件 9—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10—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响应证明材料、相关说明文件及投标人视项目要求须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附件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 一、商务部分文件
- 二、技术部分文件
- 三、电子版投标文件
- 四、按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开标声明(如有)
		人民币: (小写) 元 人民币: (大写) 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 1、须提供二份符合本格式要求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投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宣读，另一份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 3、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可不填写开标声明。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和产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6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无权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illegible]

- 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等）。
-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6—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格式)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 应将担保函正本, 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 应使用下列格式编写, 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采购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采购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资格性证明文件(格式)

- 7-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证明
材料或书面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 7-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7-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 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的要求逐项填写。

附件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的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2、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截图、证书或检测报告等），需在本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进行说明，如未提供准确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10—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响应证明材料、相关说明文件及投标人视项目要求须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